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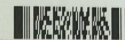
桦甸市农业农村局数字农业服务中心 运维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桦甸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9 月

签订地点: 桦甸市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就桦甸市农业农村局数字农业服务中心运维技术服务采购事项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甲 方:【桦甸市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吉林省桦甸市长胜大街 343 号】

法定代表人:【王贵权】

乙 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3535 号】

法定代表人:【王扬】

第一章 服务内容、方式和期限

1.1 本项目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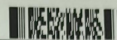
1.1.1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基础信息服务平台、农业技术服务平台、畜牧产业服务平台、农经管理服务平台、政策法规服务平台、黑土地保护服务平台、农产品创优服务平台、互动与交流服务平台、融合云信业务、律兜系统、服务中心 WIFI 监控、云资源平台服务、9 条专线业务及 200 个监控点位等运维服务(详见附件一服务清单)。

1.2 服务方式:乙方提供驻场人员,为甲方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在指定的工作期限内进行培训并承担此费用。

1.3 服务期限:自桦甸市数字农业服务中心项目交付并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三年。

第二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的总价款(以下称为: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伍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18598200.00元)。



2.2 支付方式: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电汇方式进行结算。

2.2.1 付款:甲方在桦甸市数字农业服务中心项目交付并终验合格后,并取得《最终验收合格证书》30天内向乙方支付首年服务费,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壹仟捌佰伍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18598200.00元)的三分之一,即(人民币):陆佰壹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6199400.00元);第二年同一日期前支付第二笔合同款(人民币):陆佰壹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6199400.00元);第三年同一日期前支付第三笔合同款(人民币):陆佰壹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6199400.00元)。

2.3 发票: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技术服务类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6%);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不承担违约责任。

2.4 乙方的银行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3535 号

财务电话:0431-8968066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

帐号:4200221119000250835

2.5 乙方开户银行、帐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前15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6 由于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7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标准的服务。

3.1.2 甲方有权组织验收评审组对乙方服务进行评审。

3.1.3 甲方为乙方服务提供服务场地。

3.1.4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3.1.5 甲方应指派专员协调内部管理并与乙方进行联络。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在服务期间和甲方提供的服务场所内接受甲方的管理。

3.2.2 乙方工作完成时,应及时提交甲方确认。若甲方提出乙方提供人员不满足合同约定要求时,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

3.2.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技术参数等资料文件进行保密,乙方此项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2年内仍然有效。

3.2.4 乙方指派专员协调内部管理并与甲方进行联络。

3.2.5 乙方在保修服务期内应提供培训:

3.2.5.1 按工作期限的要求乙方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按照工作期限做现场技术培训。

3.2.5.2 培训人员和培训时长:乙方对甲方技术人员和日常使用的工作人员进行平台应用的操作培训,培训时长3个工作日,培训内容为八大服务平台、融合云信业务、律兜系统、服务中心WIFI监控等的使用。

3.2.5.3 培训结果:达到甲方人员会正常使用八大服务平台、融合云信业务、律兜系统、服务中心WIFI监控的使用,能独立完成八大服务平台、融合云信业务、律兜系统、服务中心WIFI监控设备等正常使用。

第四章 验收事项

4.1 达到合同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省、市行业标准。

4.2 验收方式:乙方完成相应工作,应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由甲方接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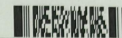
第五章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

5.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5.3 甲方未能按时付款,每逾期15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直至付清欠款。

5.4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工作,每逾期一周,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

5.5 甲乙双方需要调整项目内容和进度的, 双方需要另行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

第六章 保密条款

6.1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6.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 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 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任何部分或全部进行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 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资料接受方应对根据本合同接受的保密资料妥善保管, 向其提供不低于向接受方自有商业秘密提供的保护之保护。对于保密资料在资料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遗失、不慎泄露以及其他对其保密性存在现实或潜在损害的事件, 资料接受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资料披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一方必须销毁所有保密资料的复制件并将原件返还给另一方。

6.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 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 当保密资料:

6.3.1 并非因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6.3.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6.3.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取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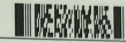
6.3.4 法律或有关证券交易所、有管辖权的法院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 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 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6.4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贰年。

第七章 权利归属条款

7.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在技术服务中完成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 属于(甲)方。

7.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 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及所有权,属于(乙)方。

第八章 税收条款

8.1 双方将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

第九章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30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90个日历日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9.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90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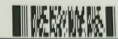
第十一章 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1.3 本合同一式四(4)份,甲方持二份(2)份,乙方持二份(2)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本合同中合同各方的某些义务,包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合同各方



具有约束力。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1.5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6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1.7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1.8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1.9 双方同意,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第十二章 法定地址

甲方: 桦甸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 吉林省吉林市桦甸市长胜大街343号

联系人: 陈瑛琦

电 话: 13324407660

邮 编: 132400

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3535号

联系人: 孙雷

电话: 18686521085

邮编: 130021

(以下无合同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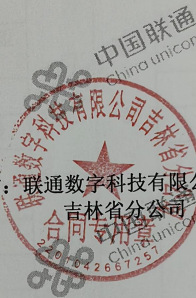
甲方: 桦甸市农业农村局



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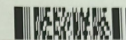
2023 年 10 月 8 日

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授权代表:

2023 年 10 月 8 日



附件一:

桦甸市农业农村局数字农业服务中心运维服务项目技术服务清单

1. 报价明细总表

数字农业服务中心运营费用				
类别	规格/名称	单位	数量	价格(万元)
网络运营 服务费	7个特色场景专线-500M	年	3	15
	桦甸市各乡镇和永吉街道政务外网接入-20M			25.2
	桦甸市数字农业服务中心政务外网接入-20M			2.52
	桦甸市农业局政务外网接入-20M			2.52
	城管监控网络-20M			30
	重要时间节点及政策法规宣传等短信发送			104.76
三网短信 服务费	平台整体云资源部署			164.25
云存储服务费	农业估产、灾损评估、数据查看			105
八大平台运维 服务费	基础信息服务平台			1410.57
	农业技术服务平台			
	畜牧产业服务平台			
	农经管理服务平台			
	政策法规服务平台			
	黑土地保护服务平台			
	农产品创优服务平台			
	互动与交流服务平台			
合计				1859.82